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873號

抗 告 人 陳紹毅

選任辯護人 林秉嶽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更審裁定（108年度原聲再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陳紹毅於原審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對原審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業經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65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而予駁回）聲請再審。原裁定以抗告人據為新證據請求調查之利士通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士通公司）出具初速測試報告書（下稱聲證1）所載之測試槍枝槍號「041C00000000」、日期「民國105年2月15日」，與抗告人於本案自陳係於「104年11月間某日」購得扣案槍枝等情不符，因認「聲證1」無從證明扣案槍枝係由利士通公司於105年2月15日售予葳嵐雲端公司再轉售予抗告人；至於利士通公司函文、西班牙GAMO公司之產品宣告書、產品資訊及陳述聲明書、利士通公司進口玩具槍槍身編號造冊表（下稱「聲證2」），核與扣案槍枝是否具殺傷力無關，無從據為抗告人對其持有具殺傷力之扣案槍枝乙事無主觀認識之有利認定，而認上揭證據經單獨或與卷內如何之證據綜合評價，均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關於抗告人非法持有空氣槍事證之認定，故均難認有再審及停止執行之理由，乃依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各該聲請。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其證明程度，僅需就證據本身為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得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上開較有利判決時，即為已足。故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至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是否確能為較有利於受判決人之判決，則屬裁定開始再審後，按通常審判程序依嚴格證明調查判斷問題。

(二)原確定判決認抗告人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西班牙 GAMO 廠製 DELTAMAX FORCE型空氣槍1支，已於理由欄說明：「系爭槍枝經鑑定結果如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口徑4.5mm空氣槍，為西班牙CAMO（應為GAMO之誤繕）製 DELTAMAX FORCE型，槍號為04-1Z0000000000，以彈簧帶動活塞壓縮氣體為發射動力…。此有刑事警察局105年8月30日刑鑑字第1000000000號鑑定書及檢附影像照片在卷足憑」等旨（見原審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卷第82頁）。基此，扣案槍枝之槍號，似與「聲證1」所載之測試槍枝槍號同為「041C00000000」。雖卷附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檢附影像照片，其中影像5顯示扣案槍枝之槍身刻有「04-1Z0000000000 0J」字樣，然鑑定書卻載稱其槍號為「04-1Z0000000000」，且影像4顯示該槍枝係「GAMO」產製，「DELTAMAX FORCE」型，「2J FOR TAIWAN」（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261號偵查卷第25至26頁）。是影像5中所示「2J」究竟係槍號之一部分或僅為該槍枝之規格代號，已有疑義。

(三)再者，依「聲證2」函文資料所載，利士通公司係取得西班牙 GAMO公司代理，進口專為符合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未逾殺傷力判斷標準之玩具空氣槍，其中包括槍號為「041C00000000」之槍枝（見原審卷第22至27頁）。而依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抗告人自網路購得扣案槍枝時起，迄

其被查獲時止，並無改造該槍枝之舉。倘若扣案槍枝即係上
開槍號為「041C00000000」之槍枝，則是否仍可謂「聲證2
」與扣案槍枝有無殺傷力之判斷無關，即非無疑。

從而，上揭證據，倘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能否謂
毫無可得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非無研求之
餘地。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已就此指摘，原裁定仍未依發回意
旨為相當之調查及說明，即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揆諸前開
意旨，尚嫌速斷。抗告意旨執此指摘，非無理由，應予撤銷
，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蔡 國 在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楊 智 勝

法官 林 恆 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